社会经济

试论清代内蒙古蒙旗财政的类型与特点

张永江

[摘要] 本文运用各种散见档案资料讨论清代内蒙古的蒙旗在财政上的特点，归纳为三种基本类型。1. 中央严格监管下的自收自支型。特指归化城土默特二旗。2. 中央拨款型。察哈尔八旗是这种类型的代表。3. 收支独立、中央补贴型。各札萨克旗都属于此种类型。清代各蒙旗的财政类型、特点，与其政治地位、制度类型及清朝在蒙地实施的内外政策息息相关，也体现着内蒙古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时代特点。

[关键词] 内蒙古 蒙旗 财政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8) -01-0037-14

Fiscal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nner Mongolian Banne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paper reduces the Inner Mongolian Ba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to three types based on their major source of funding. Fiscally self-sufficient banners included Guihua city and two Banners of Tumote. The eight Banners of Chahar represented banners that relied on funds appropria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anners that obtained funding both independently and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cluded all Zhasake Banners. The fiscal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nner Mongolian Banners were closely linked to their political status, institutions and the policies implemented by the Qing court. These fiscal categories also embodied 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o-economy in the Mongolian area.

在以往清代蒙古史的研究中，经济史夙称难治，原因是现有文献资料极少关涉经济问题，即使有也多系片断的表面的描述，而经济史特别是财政史的研究，恰恰需要大量的翔实的数字材料支持。故此，现有研究成果中，涉及经济史的多为经济政策、蒙地开垦、贸易、各业开发等几个方面，财政史研究还很少见，甚至专门的蒙古经济史专著中也未谈及财政问题。①可喜的是，随着近年来清代满蒙文档案的挖掘和利用，关于内蒙古区域财政的研究开始有了专题研究成果。②本文试图在相关研究的基础上，以有限的资料勾勒清代蒙旗经济的几种主要类型，藉以推动相关领域的研究。

盟旗制度是清代内蒙古的基本行政制度，看上去是两级体制。但盟实际上更多是军事性质，行政权力主要在旗，旗才是真正的行政实体。设立札萨克、划分牧地、编制牛录、统计户口等都是以旗为单位进行的。旗同时也是生产组织。因此旗有自己的财政，而盟没有。

清代蒙古地区的旗虽然也属于国家正式的一级行政单位，但与内地的州县相比还是有很大区别。地位上，执政的札萨克王公台吉、塔布囊，作为贵族，级别远高于内地督抚，自不待言。即使手下辅佐的管旗章京（初译为都统，后译为旗长。有些旗不设管旗章京，另设协理台吉，职级与之相当。）在品秩上也大体

[收稿日期] 2007-9-15
[作者简介] 张永江（1963—），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2

与内地督抚相同。但另一方面，无论就所辖人口还是辖区经济实力来说，旗都远不能与省甚至州县相提并论。

清代前期的内蒙古，政治体制上主要被分为两类地区，即札萨克盟旗和内属旗。[③]前者即六盟四十九旗。后者包括两部分即察哈尔八旗和归化城土默特二旗。前者隶属理藩院管理，但只限于一部分事务。“但欲其奉政令、而不预其内政”，因而在政治、经济、司法诸方面都享有较大的自治权。而后者，直属于清廷管理，各方面都不享有自主权。这是就总体状况而言。实际上，察哈尔八旗和归化城土默特二旗在政治地位、军事义务上大体相同，在经济、财政方面则有区别。察哈尔八旗官兵领取清廷的俸饷，当然也主要为清廷的官办牧厂牧放牲畜。土默特人则与札萨克旗蒙古接近，在原属自己的旗地内安排生计，自行耕牧，战时奉调出征。这样一来，清代内蒙古的蒙旗在财政上就包括了三种基本类型，并各有其特点。

一、中央严格监管下的自收自支型

这里专指归化城土默特二旗。此二旗在清初即被剥夺了自治权，但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前仍享有一部分特定权利。如都统世袭、进贡清廷、获得赏赐等。次年，“以不事训练罪，削职停袭，改用京员”[④]，雍正元年（1723）一度恢复旧制，乾隆二年（1737），左翼都统丹津卒，“无嗣停袭”。乾隆十九年（1755）右翼都统班达尔什卒，“诏停袭右翼都统”。[⑤]以后永久改为京员（满缺）治理，该二旗地位进一步下降。雍正至乾隆初年，清朝从多方面加强了对土默特部的控制。首先是新筑绥远城，右卫将军移住到绥远城，称绥远城将军。随之而来的是大批八旗官兵。乾隆三十一年（1766）奉旨兼管归化城土默特事务，成为本地区最高军政长官。其次，乾隆四年（1739）置绥远城理事粮饷同知厅，支放绥远城驻防八旗官兵粮饷，故也叫粮饷厅。粮饷厅同时兼管蒙古旗民的一切命盗案件以及会审相验之责。其三，管理汉民的道、厅系统的建立。雍正元年（1723），始置归化城理事同知衙门，即归化城厅。到乾隆四年（1739），陆续增设归化城、昆都仑、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尔、萨拉齐、善岱协理通判。在此基础上，乾隆六年（1741），设归绥道，全名“山西总理旗民蒙古事务分巡归绥兵备道兼管归化城等处税驿”，隶属于山西巡抚管辖。原设归化城同知、协理通判以及萨拉齐等地五协理通判由归绥道管辖。乾隆二十五年（1760），把善岱并入萨拉齐，归、萨、和、托、清改为理事厅，即所谓归绥五厅。这两个新的行政系统的进入，完全使用本地区的财政资源，对归化城土默特部的政治、经济方面的影响是前所未有的。

乾隆中期以后，土默特部两翼（旗）仅设副都统1人管辖。上对绥远城将军负责，下辖12参领60佐领。行政上两翼（旗）合一，不再分设旗长官，统归副都统管理。本地人士只能担任参领以下官职。该部总体上不朝贡、名义上不纳国赋、参领以下官兵不得俸饷，但要受征调、服兵役。官兵生计主要靠清廷分配的生计地自行解决，公共支出依赖当地税收，清廷在财政上也不予补贴。副都统与旗民的关系是官兵（民）关系而非领主属民关系，副都统可以派发公共差徭，但无权征收赋税。

纵观有清一代归化城土默特部的财政演变，以下几个问题是值得特别提出的。

（一）从自主型的地方财政转变为中央严格监管下的地方财政

雍正、乾隆以前，土默特地区的财政基本上是由本部落统治者自主主导、支配的。表现在三方面。

1. 对清廷的义务。形式上，与各札萨克旗一样，贡纳一定的实物，如马匹、缎疋、石青、鹿、鹰、鹞等。只是数量远多于札萨克旗。[⑥]康熙四十年（1701），停止归化城土默特进贡。此外并无国赋负担。

2. 对税收的支配。归化城自明末以来就是喀尔喀、西蒙古和漠南蒙古及内地之间的牲畜贸易据点。主要交易对象是马、牛、骡、驴及绵羊、山羊。应该早有牲畜交易税的征收。清代称交易记档税，是归化城土默特地区最早开征的交易税种。“归化城地处有四种买卖牲畜登记是专为检查防范盗卖为此蒙古人遵照年

久”。[7]但史料显示，“此项征收税银，自康熙四十二年（1703）始有案可稽。”自康熙四十二年至雍正五年（1703－1727），共征银20254两余。平均每年税得844两。这笔收益，除按照清廷指令买备军马307匹，核销2278两外，其余17975.4两，均自主用于本地区的各项公用支出。[8]至于康熙四十二年以前此项税收作何开支，不见记载，推测也主要是自主支配。

3. 土地资源及收益支配。康熙三十一年（1692）以前，清朝尚未实际控制土默特部所在地区的土地资源及收益，旗民耕牧可自由使用。是年清朝设立外藩蒙古各驿站，划拨了驿站地，接着划拨了庄头地、[9]公主地[10]。地权关系开始复杂，收益也日益被清朝所分割。

随着政治体制的调整，财政管理体制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首先，建立财政管理机构。

清初，土默特部经济结构简单，人少事简，所有事务都在都统、副都统衙门处理。雍正十三年（1735），归化城土默特建立了旗务衙门。内设户、兵二司（也称左右司），设翼长，或掌关防参领负责，由参领兼任。其中户司主要负责两翼的财政管理工作，“其户司管理户口田土案件”，直接处理一应财政事务。户司翼长（即关防参领）直接承办两翼粮库、银库等的财政事务。此外相关机构还有旗库，专门存放两翼银两。有管库官员负责。

其次，建立严格的奏销制度，加强财政收支监管。

钱粮奏销制度，亦称“四柱清册”或“四柱奏销册”，是清代内地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四柱”格式会计记账之用的会计报告表册，通过奏销表册，朝廷得以对各省财政收支预决算实行有效监控。随着清廷对土默特地区控制的加强，实行于内地的奏销制度也被移植到边疆民族地区。雍正六年（1728）开始，这一制度正式实施。“嗣后每年所收税银买用物件，均合时价制办，不得浮冒，仍照前将一年所收若干，用过若干之处，造具四柱清册报院。”[11]此后，不仅税银，所有的财政收支，都被纳入奏销体系，受到严格监管。以光绪十一年（1885）《归化城旗务衙门造送光绪十年各项岁入岁出简明四柱清册》为例，列入奏销的款项包括：正项银、新台项银、减成项银、减平项银、生息银、十五沟地租银、鳏寡孤独地租银、军器项钱、煤税项钱。这些款项的收支情况都必须向户部、理藩院咨报核销。[12]

通过这些制度建设，清朝成功地使原来归化城土默特部自主型的地方财政转变为本质上同于内地的中央严格监管下的地方财政。

（二）财政收入分配中土默特部由主体走向边缘

1. 土地资源。乾隆朝以后，大量的土地被划拨为官地，用于支付驻防八旗官兵粮饷和军政费开支。仅大粮地、马厂地、台站地几项就达到77400顷，[13]加上隶属五厅管理的庄头地、新放官地等，总数已达“十余万顷”。[14]而当时土默特部实际可以支配的包括户口地在内的民田不过八万顷左右。[15]

2. 税收。乾隆二十六年（1761），以牲畜记档税“易致偷漏”为由，清廷将原本由土默特派员抽收的记档税，作为朝廷正额，统归杀虎口税务监督统辖，统一征收牲畜税。“归化城税务改归杀虎口监督兼管”。此外，所有经由此四处的驼马牛羊除进口外，“若绕道趋赴他省售卖者，亦应一例征税……各项牲畜，每价银一两征制钱八文”，归入正项收人。[16]除牲畜税外又开征其他货物的落地税。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在归化城设立总局而外，又在归化城与城之东西南北设四个栅口，牛桥、马桥牲畜税局和毕克齐、察素齐、萨拉齐、托克托、和林格尔等分税局，进一步扩大了税源。同年十月，朝廷派理藩院章京一员，驻归化城，管理牲畜记档税事务。[17]这样绥远城、归化城、和林格尔、托克托、萨拉齐、西包头、昆都仑、八十家子等处均设局抽收牲畜税钱。[18]乾隆三十四年（1769）朝廷决定，归化城关税由山西巡抚兼辖，委派道府一员专司其事，按部则收税。乾隆三十六年（1771），确定了归化城地区的额征税额“现奏定以乾隆三十五年（1770）收数定额为准。按年比较计，每年额征缴落地杂税银一万五千两，牲畜税九千串，此外作为盈余。”[19]就这样，“向系土默特蒙古征收，作为公费”的牲畜记档税

收入及征收权被清廷拿走。当然，作为补偿，清廷允准，“仍令土默特等照每年应用之数具领关支”。[20]后来干脆实行包干定额，“每年包给公费七千两，著为例。”[21]归化城都统公费并兵丁操练演盘费银七千两，由所征牲畜税钱易银拨给，不敷由归绥道垫廉凑发。[22]这一最重要的税源由土默特部独享一变成为限额分享。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此例一定，便延至清亡未改。一方面社会生活的发展必然使行政管理费用不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近代以后国力的衰弱，日益增长的办公费和军政费要求不仅不能得到“陆续加提”，七千两旧额都连年拖欠，如咸丰四年（1854）十二月统计，监督税务归绥道衙门“累计欠银达九千五百余两，以致耽误各项支给要务……”[23]随后，“咸丰三、四、五年欠解本衙门岁需公费银七千三百两”。延至咸丰八年（1858）十二月，积欠银两才“解到银一千二百二十六两八钱四分八厘”。[24]因这项收入占总收入的半数以上，其拖欠严重影响到政府运营，成为本地财政危机的要因。

（三）旗民由不纳税成为事实上的纳税民

康熙年间，免除归化城土默特部年贡，随之而来的是公主地、马厂地、十家庄头地、大粮官地的划拨，即土地资源与收益的“化私为公”。但旗民尚无直接的经济负担。雍正末至乾隆初年，先后划拨了归供当地土默特旗民使用的“蒙丁地”、“户口地”之后，土默特人经济上的义务也随之明确，即分担驻防八旗官兵的口粮供给。有研究者认为“归化城土默特两翼六十二佐领，每佐领每年必须为绥远城仓交纳米粮五十石，每年共额交米三千五十石，应交贮绥远城丰裕仓，以充驻防官兵口粮之糈。”[25]从档案资料看，其确立年份应即八旗官兵入驻的乾隆四年（1739）。据乾隆八年四月二十日发满文《办理建威将军事务绥远城副都统威办理交纳官粮事咨文归化城都统》称“乾隆七年（1742）八月初九日，按准理藩院咨文内称：查得，去年归化城都统处奏请归化城土默特六十二牛录人等乾隆四、五年（1739、1740）欠绥远城仓未交之粮一万二千二百仓石延期交纳”。[26]据此计算，则每佐领实际负担米粮已接近100石。由于经常拖欠，乾隆三十六年（1771）绥远城将军与土默特副都统联名奏请从土默特户口地内划出1593.98顷地，“将每年所得租银三千五百两，照数完纳，买米交库。”[27]这就是代买米地，也称“小粮地”。这是土默特人集体缴纳的一项国赋，直到清朝灭亡。

（四）土默特旗财政的构成

旗务衙门户司分掌财政收支。不同历史时期，由于本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税制、税种调整，财政结构有所差异。大致说来，乾隆时期归化城土默特每年应征财政收入约在1万两上下。其时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年财政结余最高峰时曾达到一万余两。

户司征管的财政收入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地租收入。包括大粮官地、哈尔吉勒等十五道沟地、耤田地租以及各年份陆续入官的各类土地等租金。进入旗财政之各种地亩收入900两。

2. 当课税1000两等。

3. 房租。对归化城等地官房铺面以及民人所建房屋等征收租课。房租约500两。

4. 牲畜交易税及煤税。雍正六年（1728）清廷议准，归化城征收贸易马畜税银，由土默特派员征收记档钱文，交储土默特旗库，以资公费。牲畜交易记档税额定入款7000两。乾隆三十三年（1768）由将军富梁等奏定大青山哈莫尔、阿利莫图、清水河、喀喇乌克尔图等四处煤炭窑口，每年派土默特参领一员总管，每年派佐领、骁骑校、前锋校等各一员驻扎，征收大青山各沟煤炭租税。[28]煤炭税七成比例款约1500两。[29]

乾隆时期户司掌管的财政支出项目主要有：

1. 行政经费。行政经费是衙署按例支取的各项“公费”及各种名目的公务用项等开支。其一是将军、都统、副都统春秋两季官俸和养廉银以及各衙门官员的俸外津贴。其二是旗务衙门各项办公费。此外还有其他临时性支出。每年约计4500余两。

2. 军政经费。军政经费即兵饷费用，是清代归化城土默特财政支出中的大项。包括土默特两旗公务效力官兵赏钱；远差盘费银；春秋两季兵丁操演盘费。实际开支约在3000－

4000 两。

3. 驿站经费。与驿站相关的各种开支，如公文递送盘费、倒毙马牛驼买补价银、车马费、廪给口粮等，约需 1500 两。

4. 民政费。包括养济院、鳏寡孤独救助、赈灾等费用，年需数百两。

5. 文教费。包括廪膳膏火及科场经费，旗设学堂教官及学生应得饭食钱。

6. 工程费。包括用于坛庙、城垣、府第、公廨、仓廒、营房的营造和修缮支出等。

7. 宗教费。寺院香钱及喇嘛盘费银、米粮等，年须数百两。

嘉、道以迄同治末年的八十年间，土默特地区的社会经济呈现出逐渐衰落的态势，加上物价上涨造成的银钱比价失调，传统收入主项均出现滞涨现象。特别是构成财政收入重要部分的当课银和官房铺面租金急遽减少，减收一半左右。面对日渐窘迫的财政收支，官方的破解办法只能是一方面压缩行政支出（扣减官兵薪饷），一方面增加旧税（地租税）、开征新税（八色货税），特别是开辟金融性收入（以库存银两发交商号或当铺生息），仅生息银即新增收入 4680 两。但问题是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生息银不能用于公共支出，影响了上述财政改革的成效。这时期岁入构成主要项目：定额正项税银、煤炭税、入官地租、房租、当课银、杂项税、契税、生息银。支出上各种费用都在增加，特别是军政费开支。

光绪以后的清末时期，政策一变为积极扩张财政规模，三十年间扩张了近三倍。现有档案中能够统计到的财政年度有以下一些。

光绪、宣统时期土默特财政收支规模表[30]

单位：两

年份	岁入	岁出	结余
光绪七年(1881)			2788
光绪八年(1882)	13093	11035	2058
光绪九年(1883)	13265	8374	4890
光绪十年(1884)	16089	12491	3598
光绪十三年(1887)			7372
光绪十七年(1891)	15639		8267
光绪十八年(1892)	17476	7015	10461
光绪二十一年(1895)	22058	9123	12935
光绪二十二年(1896)	24653	6982	15076
光绪二十三年(1897)		6184	18469
光绪二十八年(1902)	23164	16408	6756
光绪二十九年(1903)	23163	11513	11650
光绪三十年(1904)			7537
光绪三十一年(1905)	18010	17956	54
宣统元年(1909)	20095	6090	14005
宣统二年(1910)	43954	45046	-1092

从 1882 年的 13093 两扩大到 1910 年的 43954 两。其中 1882 年到 1892 年岁入平均 15112.4 两。1895 年到 1903 年，平均岁入为 23259.5 两。财政平均岁入大体以 1894 年为界分为两个时期。上表中缺少 1893 年数据，但据俄人波兹德涅耶夫调查，1893 年其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财政收入（衙门税金收入）：

（1）土地税 518.564 两。

（2）归化城内外官庄、店铺、田租 500 两以上。

（3）归化城当铺、钱庄税银 1000 余两。

（4）土默特人买卖房屋、店铺交易税款 1% 抽取，契税（盖印抽税，每印 8 钱）。

（5）大青山煤窑抽税 2000 吊（每吊 1000 文），即 200 万文，约合 1003 两。

（6）捐款银生息 1200 两。

总计：4221.8 两。

土默特旗署财政支出：

（1）旗署办公用品 76.8 两。

（2）冬季取暖费 20 余两。

（3）祭孔 80 余两。

（4）官兵出差补助；有功官兵奖赏。

（5）军费（训练费）290 两。

（6）公益事业费 100 两；远道出差官兵口粮钱；勤奋官员奖赏。

（7）祭祀神农庙费用。

（8）孤寡救济费；敕建寺庙开支。

（9）刑司衙署官兵俸饷。[31]

波兹德涅耶夫调查到的财政收入数据，仅记录了税金收入，如果加上定额拨入的 8500

两正项税银，该年度新收入应为 12921.8 两，如果再加上上年结余存银数，应该接近平均岁人水平。所以大体可信。

光绪后期的岁入明显高于前一时期，得力于一系列的增收政策。新的措施包括：增加税率（煤炭税）；扩大税源，如六成地租[32]、窑厘、烟厘、洋药税、印花税、买契税等，甚至预征额税等等。当然，相应地支出也是暴增。据统计，清末当地的财政支出规模，从光绪九年（1883）的 8374 两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的 17956 两和宣统二年（1910）的 45046 两，分别比光绪九年增长了 2.14 和 5.4 倍。支出的增长主要集中在军费、学堂、洋务等“新政”项目上。其中，学堂教育费一项开支就近万两。[33]

民国初年，情况有一些新的变化。当时土默特旗的财政收入主要靠“大青山的煤炭租税”。此外即“公粮农业税”，为数很小。

收入总额，最好的年份收入 48000 元 ~ 50000 元（银元）。

财政支出项目：

1. 行政费。旗内大小官员工资。
2. 教育费。官办学校开支。
3. 军事开支。维持旗内军队费用。
4. 民政费。四乡八镇基层办事费用。[34]

由上述情况不难看出土默特二旗财政的特点。一是财政收支上既受到中央的严格监管，同时又受到同一地区并存的绥远城将军衙门、归绥道衙门的牵制，财政自主权被剥夺净尽。旗的财政规模很小。这并不是由它的辖区面积、人口数量因素造成的。而是由于它在政治体制即内属旗性质决定的。“土默特旗众自被中朝收录救援，始有今日，故尺地一民不能私为我有。”[35]这才是问题的关键。相比之下，光绪年间土默特十二参领率同六十佐领联名向清廷谨禀所称：“溯查土默特蒙旗自国初赏居斯土以来，藉租课，惟饷糈，朝廷不利丝毫之取。旗民深荷覆载之德，二百余年如同一日……”。[36]显然是违心之论。“在清末垦政未兴以前，绥省田赋，在清二百数十年间，田不过四五万顷，赋不过六七万两。”[37]怎么是“不利丝毫之取”?! 因为被“赏居斯土”，土默特部失去了对属地的支配权，它极类似一支屯垦军队，只是不发军饷而已。旗的民政机能很少，虽然有“户司官房”的建制，却没有多少实际事务。既没有组织生产的责任，也没有向旗民征收赋税权力。二是属于旗支配的公共土地很少，且多是收益很低的牧场。耕地早已私有，地税收入只有几百两银子。较之札萨克旗，几乎可以说没有地税这一重要税源。三是旗署及相关机构组织相对简单，全部是行政事业费支出，所需财政支出极有限。量入为出，因此也不存在很大的财政困难。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新政”为止。

由于上述特点，整体来看，土默特蒙古旗的财政类型属完全的公共财政。所谓完全公共财政，即在财政收支上，财政收入的取得，要建立在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筹集资金的基础上；财政支出的安排，要始终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宗旨。但是，“量入为出”的定额化财政的消极性，消解了公共财政原本具有的推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国家拨款型

察哈尔八旗是这种类型的代表。察哈尔部的牧地原在义州边外。康熙十四年（1675）反叛，被镇压后迁到宣大边外安置，其时已丧失了对所游牧地区的土地支配权。虽然在名义上他们也有自己的牧地，但这片牧地上布满了官私牧厂，察哈尔自己的牧厂并不多。其中左翼四旗正白、正兰、镶白、镶黄和正黄半旗在宣府边外；右翼正红、镶红、镶兰三旗半在大同边外。每旗设有总管、副总管、参领、佐领、捕盗章京等官。雍正十年（1732）统计，有 100 佐领，7000 余丁。后来陆续扩充，乾隆时期达到 120 佐领。除八旗外，后来又增设了四大牧群，即商都牧群（大马群）、明安牧群（牛羊群）、左翼牧群和右翼牧群，也设有总管、副总管管理。兵丁中的许多人除了奉调出征外就是受雇于国家或王公私人，作为牧丁为之牧放牲畜而已。他们的生活来源，一部分仰赖国家俸银，另一部分就靠牧放牲畜，赚得畜产品为生。牧厂被称为“官地”，法律上他们无权放垦或招垦牧场，权力在国家。不属于官地的是分布在其中的 25 处满蒙王公牧厂。

其中左翼地区有15处：和亲王牧厂、松公牧厂、宝公（阿公）牧厂、毓公牧厂、坤公牧厂、肃亲王牧厂、恒贝勒牧厂、葵公牧厂、礼亲王牧厂、德公牧厂、怡亲王牧厂、豫亲王牧厂、德公牧厂、睿亲王牧厂、顺贝勒牧厂。右翼地区10处，即启侯牧厂、德公牧厂、嵩公牧厂、克公牧厂、湘公牧厂、庄亲王牧厂、克勤郡王牧厂、郑亲王牧厂、禄公牧厂、继公牧厂。[38]但在清末，这些私人牧厂也都报效给清廷放垦设治。官私牧厂之外，还有雍乾以后陆续设立的隶属山西、直隶省的厅。魏源说“其八旗分东西二翼，其旗内官地及与汉民互市诉讼，治以四旗厅及独石口、张家口、丰镇、宁远各厅。其本旗事务，辖以都统等官，而总隶于理藩院典属司。此八旗在蒙古四十九旗外，官不得世袭，事不得自专，与各札萨克君国子民者不同。”[39]大体不差。

从管辖体制上看，乾隆二十六年（1761）察哈尔都统设立以前，察哈尔八旗一直由在京八旗蒙古兼管，称“游牧察哈尔八旗”，重要官员也由京城派员充任。[40]属于八旗序列，可以调防各地，不过是驻防口外过着游牧生活罢了。

察哈尔八旗兵丁初无俸饷，后因在康熙中期对噶尔丹战争中作战立功，由清廷赏给部分俸饷。雍正四年（1726）略有增加，“八旗察哈尔人驻牧近边，与内地相同，效力有年。向例有职任官予半俸，无职任者给俸四分之一。念其皆国家效力之人，特沛恩泽，给有职任者全俸，无职任者半俸。”[41]《实录》记载的增俸时间是雍正十年（1732）四月。[42]除俸银外，还有一部分俸米。待遇标准是，总管年俸200两，参领180两，佐领100两，骁骑校、护军校72两。兵丁中，护军24两，马甲20两。[43]“察哈尔八旗俸饷银两，每年春秋两季请领户部。”[44]完全由中央下拨，具体由直隶藩库筹拨。

清季国家财政危机，直接影响到察哈尔人生计。同治二年（1863）“统计欠领俸饷四十一个月，共银二十余万两有奇，粟米十七个月，共一万六千余石……该驻防兵丁迫于饥寒，鹄面鸠形。”[45]为解决生计，官兵私放牧厂收租遂成为必然。即贻谷所说：“近年蒙古生计，久不在牧而在租。”[46]“蒙旗之穷日甚，俸饷有限，牧产无多，近将各地私行租放，久已视为利薮。”[47]于是，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借助“放垦蒙地”的声势，改中央拨款为就地解决。整个方案分两部分，即各旗公共支出和常年养赡。公共支出部分，包括办公费和寺庙开支。办公费于放垦各旗地亩时于每亩押荒银中加征一钱办公银，“以六分作官局经费，四分作该旗协同办垦公费”[48]，“拟俟垦务办清，于该旗应得四分办公费内，如有余储，每旗提银千两，发商生息”，息银用于支付世职人员和孤寡蒙民，“俾资津贴”。寺庙开支，召庙香火地免其升科，“俾其以常年租项，藉资养赡”。各旗常年养赡，“酌予官弁兵丁随缺地亩及公共牧厂，种佃放牧均可自由”。即将官兵俸饷由岁支银米改为分给随缺地。具体办法是总管800亩，参领600亩，副参领500亩，佐领400亩，半佐领300亩，前锋校、护军校、笔帖式、捕盗官250亩，马甲100亩，步甲、捕盗兵60亩。此外，作为公共牧地，每整佐领12顷，半佐领以下减半，为6顷。“所拨各项缺地，系为该官兵等永资养赡，将来生计全赖乎此。”[49]

从地方财政的角度看，察哈尔八旗几乎没有自己的地方财政。它是典型的军队体制，和内地八旗组织系统、社会功能完全一样。各旗总管虽有固定驻地和办公地点，但无权向属下征税，办公费用直接来源于国家财政，经驻张家口的都统署解拨。清季牧厂招垦后，虽有一定的地租收益，[50]但具体数额多少、如何使用均未见记载。各牧群的情况略有记载：“察哈尔口外牧群，向赖两淮生息银九千两，按年解交，藉资办公。自咸丰二年（1852）停解后，即由本群抽收碱厘项下暂行撙节动用。”[51]牛羊牧群则抽收盐厘办公。[52]光绪三十一年（1905），察哈尔都统抽成当地盐厘已达到二万两之多。[53]据此可知，清末察哈尔地区国家征收的地方税成了其财政支出的重要支柱。

三、收支独立、中央补贴型

各札萨克旗都属于此种类型。各札萨克旗的财政收支，均由札萨克自主支配，不纳入国

家财政监管范围。清廷不予筹措，也不予监督。各旗收入不必上交国家财政，开支情况也不须向中央呈报。一切财政事务均由旗自理。因此，财政独立自主，构成了札萨克蒙旗财政的最主要特征。第二个特点是官私界限不明显。清代札萨克旗兼有清朝地方政府和封建领地双重性质。但是作为一级政府，旗署的一切公务开支完全由旗札萨克自行解决，“公私经费的筹措和使用，并未截然分开，在财政使用上是封建领主式的。”[54]另外旗民战时是国家的兵丁，平时则是王公的属民。属民在经济上尚未完全独立。这样一来，旗的财政与王府财政便处于混淆状态，公私不明成了其特点。当然，这并不是说二者完全不分，在名义上旗署财政与王府财政还是有别的。

在清前期，由于札萨克管领土地开垦较少，相关收益很有限，札萨克旗的财政收入主要是实物，即依靠对属民征收的实物税赋。乾隆朝《理藩院则例》记载标准是“顺治初年定，蒙古王、台吉等每年征收所属，有五牛以上及有羊二十者，并准取一羊。有羊四十者，准取二羊，虽有余畜，不得增取。有二羊者，准取米六锅。有一羊者，准取米一锅。其进贡、会盟、游牧、嫁娶等事，视所属至百户以上者，准于什长处取一牛一马之车。有三乳牛以上者，准取乳油一肚。有五乳牛以上者，准取乳酒一瓶。有百羊以上者，准增取毯一条。滥征者罪之。”[55]这一规定不可谓不明确，问题是在没有监督机制的情况下，所谓“不得多取”、“滥征者罪之”不啻是一纸空文。而且就税率而言，应该说是够重的。“二羊取米六锅，一羊取米一锅”（《会典事例》记载也同），因不清楚“锅”的大小，无法计算。道光年间的《理藩院则例》中作了修改：“有两牛之人，取米六釜；有一牛者，取米三釜。”[56]牛为大牲畜，羊为小牲畜，一般4羊折抵一牛。易羊为牛，一字之差，便使税率下降了不少。但这一税率何时修改的，目前尚不清楚。从税收目的来看，既有公务性的开支，如进贡、会盟、游牧（《理藩院则例》作移营）等，也有纯属私事，如嫁娶。印证了上述公私不分特点。从税种来说，有畜牧税，也有农业税。这一点令人疑惑，顺治初年内蒙古农业尚处于萌芽阶段，不可能在各旗都能征收到粮食，推测是要折作畜产品加以征收。这里的“米”很可能是在税收名目的意义上使用的。由于各旗属民和牲畜数量不一，因此各旗的实际收入也会有很大差别。

在比较原始的畜牧经济下，仅凭这些牧业税显然是无法维持一定规模的属官和王府开支的。在过去的时代里，蒙古封建主可以部落为单位自由与外界贸易，并可随时根据自己的需要兴兵掠夺，以补充经济的不足。而今两者都不可能了。其他可能增加财源的途径不外乎开发新的资源，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可能利用的一是土地，二是矿产。而这两者都在清廷的封禁政策之列。《理藩院则例》明文规定：“口内居住旗民人等不得出边在蒙古地方开垦地亩。违者照私开牧场例治罪。”[57]“雍正元年奏准，见在各处之矿，皆令封禁。”[58]这样一来，补贴蒙旗财源匮乏的重担便责无旁贷地落到了清朝中央财政的肩上。

清廷对盟旗经济的直接补贴方式，一是王公贵族俸禄、廪饩。二是定期和非定期赏赐。

先谈俸禄。

清代蒙古王公俸禄标准如下：

<table>
<tr><th>爵次</th><th>俸银(两)</th><th>俸缎(疋)</th><th>备注</th></tr>
<tr><td>汗</td><td>2500</td><td>40</td><td></td></tr>
<tr><td>亲王</td><td>2000</td><td>25</td><td rowspan="7">科尔沁三亲王及博多勒噶台亲王与汗之俸禄相同。科尔沁札萨克图郡王俸银1,500两，缎20疋</td></tr>
<tr><td>郡王</td><td>1200</td><td>15</td></tr>
<tr><td>贝勒</td><td>800</td><td>13</td></tr>
<tr><td>贝子</td><td>500</td><td>10</td></tr>
<tr><td>镇国公</td><td>300</td><td>9</td></tr>
<tr><td>辅国公</td><td>200</td><td>7</td></tr>
<tr><td>札萨克台吉、塔布囊</td><td>100</td><td>4</td></tr>
</table>

御前行走王公另有俸银：一等台吉100两；二等台吉80两；三等台吉60两；四等台吉40两。其他世职人员俸银：阵亡世袭一等台吉50两，副都统77.5两，骑都尉55两，云骑尉42.5两，骑都尉兼一云骑尉67.5两。

两项合计，有学者估计，清廷每年用于支付蒙古王公台吉俸银总数约在13～15万两之间，俸缎约1500疋。[59]魏源明确提到，每年

"外藩王公俸银十二万八千两"。[60]

王公贵族以外，清廷在蒙古的戚族如下嫁的公主、格格和额驸也享有丰厚的俸禄：

级　别	俸银(两)	俸缎(疋)
固伦公主	1000	30
固伦公主之固伦额驸	300	10
和硕公主	400	15
和硕公主之和硕额驸	255	9
和硕郡主	160	12
郡主之和硕额驸	100	8
县主	110	10
县主之多罗额驸	60	6
郡君	60	8
郡君之多罗额驸	50	5
县君	50	6
县君之固山额驸	40	4
乡君	40	5

由于清代下嫁的公主、格格及额驸人数是一个变量，用于此项开支的总量也无法统计，但就实际情况估计每年至少约数万两。

蒙古王公来京时清廷支付的廪给、盘费银合称廪饩银，在清廷也是一项固定的开支。每年通过理藩院支给蒙古王公廪饩银约为二万两。[61]

定期赏赐。除俸禄外，王公年节来朝、年班来京，除赐宴外，例要赏给缎匹茶叶等物。乾隆三十四年（1769）起，不再赏给实物，可"照给值由户部折银赏给"。按王公品级，最高可折500两，最低可折50两。具体标准在康熙、乾隆朝分别作过调整。[62]以下均列出，以资比较：

康熙五十五年定折赏标准		乾隆三十四年折赏标准	
亲王	430(两)	科尔沁三亲王	500(两)
郡王	317(两)	汗、亲王	400(两)
科尔沁郡王	390(两)	科尔沁郡王	350(两)
贝勒	238(两)	郡王	300(两)
贝子	150(两)	贝勒	200(两)
公	117(两)	贝子	150(两)
札萨克台吉	76(两)	公	100(两)
一、二等台吉	63(两)	札萨克台吉、塔布囊	70(两)
三、四等台吉	53(两)	一、二等协理台吉、塔布囊	60(两)
		三、四等协理台吉、塔布囊	50(两)

虽经调整，但开支总量变化不大。

非固定赏赐。主要包括管理围场王公赏赐、参加围班王公赏赐、"围甲官兵例赏银缎"、王公赴京、赴围请安赏赐以及贡使赏赐。另外，遇有王公亡故，修整府第、坟茔之时，清廷有时也颁赐银两。只是无法统计而已。

上述开支大部分赴户部支领，有的通过理藩院颁给。康熙四十七年（1708）理藩院曾报告说每年赏赐供应外藩宾客需银80万两。[63]其中除衣食住等即时消费外，在财政补贴意义上拨付的银两，也必定占有相当的比例。

但是清朝的财政并不总是处在鼎盛时期，清中叶以后，由于全国人口的迅速增加，经济增长处于停滞状态。嘉、道以后由于持续不断的内外战争及随之而来的军费开支和战争赔款，清朝的财政状况日趋恶化。外藩开支成为国家一大负担。拖欠王公款项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光绪元年（1875）即拖欠青海蒙古王公五年俸银45500两。[64]各地王公遂利用清朝封禁政策趋缓的时机，从土地和资源上寻求财路。其办法就是招民垦种、收取地租、土地使用费（押地钱）及矿产、林木、柴薪等资源使用费（山场费用，简称山分）。

这里以光绪三十三年（1908）以后的喀喇沁右旗为例，分析蒙旗收支独立型财政特点。

喀喇沁右旗的财政管理，分设两大机构：度支局和管事处。度支局，又名旗仓，管理旗务公产，即全旗公共财政。管事处，又名东大仓，专理王府私产。

旗务公产的构成主要是旗务差徭、地租、旗规、山分等。王府私产则包括王府地租、山分、抽分、捐税、地基、窑口等收入。

喀喇沁旗仓每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旗仓岁入			旗仓岁出		
项目		金额(吊)	项目		金额(吊)
差徭		8200	薪钱	署印协理1名	5760
地租	新地仓	4695		协理2名	400
	舒岱仓	960		管旗章京1名	300
	孟格沟、唐土沟仓	7000		梅伦章京2名	400
	官窑仓	4550		监印札兰1名	60
	公府仓	1820		掌案笔切齐5名	100
	孟格沟仓	1200		参领8名	640
	北乌梁苏等处	600		卫队副官1名	480
旗规	240(不固定)			卫队40名	9600
	120(不固定)			办公处雇役6名	360
山分	550		修缮工程费		300
硝费	600		念经费		100
捐税	800		京差职员路费		300
岁入总额	28975		烧柴费		200
			杂差费		200
			电报邮政等费		200
			印务处旗仓伙食费		3600
			向北京送猪肉马料车脚钱		900
			租乳牛二十条		360
			岁出合计		24260

喀喇沁王府（东大仓）每年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王府岁入			王府岁出	
项目		金额(吊)	项目	金额(吊)
地租	富裕仓	8000	祭鄂博牛一条	50
	庆裕仓	4800	念经费	2000
	饶裕仓	700	祭祀费	400
	广裕仓	3900	清明节派员上坟路费	80
	盈裕仓	3792	王、福晋进京车脚钱	2744
	丰裕仓	1440	进京随侍路费	800
	充裕仓	3500	王、福晋路费	320
	零星仓地(含地基)	3478	进京骑马草料路费	400
			春季出京驼脚费	1900

续表

王府岁入			王府岁出	
项目		金额(吊)	项目	金额(吊)
免役钱		2000	驻京当差日用费	4200
山分	山场烧碳	350	府内粮食消费	5400
	十大分煤矿	1800	油烛盐茶钱	1200
	五家煤矿	1800	猪羊肉钱	2000
	烟筒山银矿	1395	窖冰钱	200
	石场	250	建筑修缮费	2500
	石灰	1000	马料高粱	3750
	野鸡围	200	岁出合计	27944
	火硝	200	另：不固定支出者还有王族成员月费、太监例费、各种赏钱、寿礼奠仪费、招待费、宴席费、年节祭礼各项杂费等。	
	砖瓦窑	150		
	王宝山银矿	500		
捐税	八沟税局	8100		
	王府木局	2000		
	牧场山分	200		
杂项	约 1800			
总额	51355			
另：中央财政补贴	年俸银 1200 两、京差口分银 310 两、格格省亲费年均 30 两。王、福晋敬仪无定额。			

全旗财政收入总额三项合计为 87260 吊，其中清廷补贴 1540 两折钱 6930 吊计入。财政总支出为 52204 吊。[65]这就是清末喀喇沁旗的基本财政规模。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财政收入，有折粮为钱的，也有折银为钱计算的。那么当时如何折算呢？当时喀喇沁地区流通的钱币有津钱、东钱之别。右旗征收以津钱计算。单位为 1000 文 = 1 吊（缗）。银钱比价按官定“四五合钱”折算，即银 1 两 = 4.5 吊（4500 文）。按此计算，则岁入为 19391 两，岁出 11600 两左右。

喀喇沁右旗的财政揭示出以下几个问题。这些问题也是清代札萨克蒙旗的共性问题。

1. 公共财产与王府私人财政分别管理，但办公地点仍同在一处。

2. 公共财政规模远远小于王府财政，二者之比约为 1：2。显示旗作为国家一级行政建置的性质远远不及其封建领地性质突出。

3. 从财政岁入的形态来看，赋税正在由原来的实物形态发展为货币形态，显示蒙旗经济正在由原始自然状态走向发达封建经济。这一变化的契机显然是从征收汉人地租开始的。在汉人耕种蒙地之初，蒙旗一般征收粮租，目的在于解决食粮。但很快便钱、粮并征，并且征钱的比例远远高于征粮比例。即使征粮的部分也以钱折算。在内蒙西部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现在保存下来的所有契约都是以征钱为主的，其中最早的是乾隆五十八年（1793）。[66]内蒙古东部地区更早。在喀喇沁地区尤为突出，这里是最早发展农业的地区。康熙年间已有成批内地民人领票前往耕种，春去秋回。显然，内地民人是不可能在秋后携粮出关回故乡的。收获物粮食，或官为收买，或沿边粜卖，地主和佃户都需要以货币交易。在喀喇沁右旗，征收现粮的部分只有 5500 吊，约仅占全部地租收益的 11% 而已。也就是说，当时在内蒙地区发展起来的农业已经较多地具备了商品经济的性质。

4. 财政岁入的构成。到清代后期，内蒙古大部分蒙旗的财政都摆脱了对中央财政的依赖。试看喀喇沁右旗的财政岁入主要构成比

例：差徭 10.64%，地租 58%，贸易税 12.7%，物产资源税 10%，中央财政补贴 7.94%。地租越来越成为蒙旗财政的支柱，占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地租对蒙旗而言，已不仅仅是"有益蒙古生计"，而是蒙旗"惟赖地租存活"了。清末，除锡林郭勒盟由于生态条件所限，"地多沙岗，土带碱性，严寒冰雪，耕种则获利无多，且有碍放牧"[67]而没有开垦外，其余各盟几乎无旗不垦。锡盟的财政支柱是著名的达布苏盐池。清前期蒙地开垦受政策限制，多数为蒙旗私自招垦，也有些是请旨招垦。因此，清廷在1800年以前并未参与地租分配。地租收益全在蒙旗。垦地收益一般包括两部分：地价（押荒银，东部也称当租）、岁租。岁租分为纳钱、纳粮两种，以上中下三等地分别纳租。租额因土质、地势和固有习惯的不同而高下不一。光绪年间蒙地大规模放垦后，国家参与分成，一般地价银五五分成。地租分新垦、旧垦，有的地方全归蒙旗，有的地方与新设州县六四分成。还有的地方州县收取大部分，少量向蒙旗交纳，称为"蒙地小租"。各蒙旗纷纷设置地局，负责管理开垦、宅地、征税、耕种及土地买卖事宜。如科尔沁右翼后旗在安广县设置垦地局，在管旗章京的主持下，派出梅伦及旗官负责征收地租。升科熟地一晌征收中钱660文，城基地每平方公里征收中钱20文。[68]租税分成是1/3归国库，2/3充旗公费。城镇基地地皮税一半为地方公费，一半归旗。由此，蒙旗收益大增，"进款日盛"。[69]贸易税也是一项重要收入，汉民进入后，聚落益多，许多地方成为自发的交易集市，蒙汉贸易活跃。物产资源税，不仅东部开征，中西部各蒙旗都根据本旗资源情况自主设置征收。其种类有盐税、碱税、矿税、渔业税和木植税。阿拉善旗和锡林郭勒盟是重要的盐业产区。阿拉善吉兰泰盐池在清前期已行销山西、陕西、宁夏各地，称为"吉盐"。阿拉善王的收入，数量颇可观。嘉庆初年，阿拉善亲王旺沁班巴尔曾将吉兰泰盐池交由甘肃回商马君选租用包办，向阿旗亲王交纳租银多则两万两，少则万余两。光绪二十八年（1902）包头官盐店曾与阿旗王公商妥开采，每年租银三千两。[70]咸丰八年（1858），察汉池被征用归官，招汉商张全兴领帖承销，每年交银16，000两[71]。由浩齐特与乌珠穆沁两旗共享的额吉诺尔盐池在清末也得到了开发，给乌珠穆沁、浩齐特各旗带来了可观的收益。他们"向异族人和外旗人征税"，按车计算，巴林旗人收4钱，克什克腾旗人收3钱，阿巴噶旗人只收2钱。每年纳税车辆达22万辆。[72]按平均3钱/车计算，年收入在66000两以上。另有记载说，按东乌旗的规定，外来贩户每装一车盐，收银6钱，仅此一项收入每年即达白银6万两。[73]"当时盐税，每年约收二三十万（文）。"[74]东部昭、卓两盟富产金属及煤炭，如翁牛特旗孔花沟等五处金矿税收入中，"以一成为阿勒巴图当差之资"，其他喀喇沁五家煤矿、十大分煤矿，蒙旗也都按比例抽取"山分"钱。产碱的札鲁特旗，汉人采碱者年交700两白银，札鲁特旗与开鲁县各取一半。无矿产的旗则征收草税。杜尔伯特旗规定，外人每采草一把（约30车）纳官帖税14吊。资源矿产税成为蒙旗新辟的一大利源。传统的牧业税所占的比例越来越下降。喀喇沁右旗因为早已农业化，牧业税转为按户等征收的差徭钱。科左前旗，虽然牲畜税名目还在，但牲畜税加上粮食贸易税两项合计，尚不及地租收入1/10。[75]多数蒙旗将牲畜税合并为岁费（当差钱）一体征收。按姚锡光清末在东蒙古的调查，岁费按户摊派，各旗标准不一。喀喇沁右旗，以津钱计，上等户十千，中户八千，下户六千或四千。西土默特旗差费最低，每户收东钱八千文（约折银一两）。[76]汪国钧说：喀喇沁右旗的征收标准是头等户6吊，次等户4吊。然而，差钱有数而勒派无数。当王府财政出现困难不敷支出时，王爷便"或以学费名义，或以兵饷名义摊派给旗内各户，名之曰'旗债'，而永无偿还之日也"。[77]姚锡光所言"无常数之勒派"，盖指此言。

5. 就预算内岁出来看，札萨克蒙旗全部是消费性开支，建设性投资一点也没有。说明蒙旗财政是一种典型的消费型财政，或者说是吃饭财政。蒙旗经济虽然有外来的农业、商业等经济外力的推动，但仍处在一种被动发展的缓慢状态。

6. 如果仅仅从资料给出的数据看，蒙旗

财政特别是王府财政应有较多的赢余和积累。但实际却在负债运营。原因何在？汪国钧认为，一是列入预算的收入不能保证实现，如地租“年有拖欠”。二是兴办各种事业，如新式学堂、新式练兵等的巨大开销。三是在王府内和京城用于社交排场的各种月费、例钱、赏钱、寿礼奠仪钱、酒席费、年节祭礼等各项费用，这些零用钱占去了所有赢余，“或几万吊”，均被挥霍掉了。“倘再不敷使用，只得设法借挪垫办。”[78]甚至道光年间的旧债，到民国初年仍未还清。仅光绪三十年至三十四年（1904～1908）间就曾连续借款11.2万两之巨。因过度消费而举借债务，成为清末蒙旗社会一大问题。

清代各地蒙旗的财政类型、特点，与其政治地位，制度类型及清朝在蒙地实施的政治经济政策息息相关。清朝在边疆民族地区总的政策目标是维系传统和旧俗，尽量不作变革，消极、保守的财政体制是这一政策的一个缩影。但是，如同政治领域出现的藩部地区内地化、一体化趋势一样，札萨克蒙旗所在地区的经济、财政上也出现了集权的趋势，从乾隆十七年（1752）开始，清廷陆续在喀喇沁、土默特地区设置了八沟、龙须门、小子沟、塔子沟、三座塔、木头城子、甘家子等地方税收征管机构，所得税银除“赏给”札萨克王公10%～30%外全部“解交户部”，[79]即以分成方式将蒙旗地区纳入了国家财政体系，从经济上收紧了对藩部地区的控制。也就是说，虽然清朝对内蒙古各地区财政的控制力度有强有弱，但都体现着国家意志。当然，另一方面，作为经济体系的一部分，不同的财政类型也体现着内蒙古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时代特点和社会面貌。

---

①阿岩、乌恩《蒙古族经济发展史》，远方出版社，1999年。
②乌仁其其格《18至20世纪初归化城土默特财政研究》，未刊博士论文，内蒙古大学，2007年。
③另有一旗名锡勒图库伦旗，为喇嘛旗，但规模很小，不具典型意义。此处从略。
④⑤高赓恩纂《土默特旗志》卷二，《源流》。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⑥（乾隆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宾客清吏司·贡物》。《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1988年。
⑦《归化城都统为商人所卖军需驼应照例注册交税事咨呈理藩院》（满文），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六日。转引自乌仁其其格文，第45页。
⑧（乾隆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录勋清吏司下·征收》。《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本。
⑨庄头地也叫粮庄地或十三圈庄头地，属官办屯田1695年开办。庄头地由雍正年间的六百余顷到乾隆二年增加到2600余顷，收益用于保证驻防满兵的米粮。
⑩康熙三十六年（1697），康熙帝第六女和硕恪靖公主下嫁给土谢图汗部察珲多尔济汗的孙子敦多布多尔济郡王。清廷以“效纳”之名从土默特牧地内划出483顷75亩地作为公主的汤沐地。
⑪（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〇，《理藩院·归化城等处税银》。光绪二十三年序刊本。
⑫参考乌仁其其格论文，第25－26页。
⑬同上，第35页注释。
⑭《土默特旗志》卷五，《赋役》。
⑮乌仁其其格论文，第45页。
⑯⑲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〇，《理藩院·赋税》。
⑰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卷三〇，关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⑱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卷三〇，关税。
⑲高赓恩纂：《归绥道志》，《经征》卷一九，《杂税，盐法附》。内蒙古图书馆藏抄本。
⑳（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〇，《理藩院·赋税》。
㉑㉒《绥远通志稿》，卷三六，关税。
㉓《归化城户司为由税银内抽出部分银两用作赈济银事呈文》（满文），咸丰四年十二月文。转引自乌仁其其格论文，第94页。
㉔《银库行文档册》（满文），咸丰元年～同治元年。转引自乌仁其其格论文，第95页。
㉕㉖乌仁其其格论文，第43页。
㉗《绥远城将军衙门为补造征收蒙人私自典卖土地之地租银数目册事咨文归化城府都统衙门》（满文），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转引自乌仁其其格论文，第43页。
㉘张曾《古丰识略》，卷四十，《物部、税课》。民国刊本。
㉙参考乌仁其其格论文，第67－78页。
㉚采自乌仁其其格论文，第117页。
㉛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二卷，

第164～168页。张梦玲等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
㉜六成地，是黄河河道变迁涸出的土地，由光绪年间升科，所收地租用于训练土默特兵丁。
㉝参考乌仁其其格论文，第三章。
㉞荣祥、荣庚麟《土默特沿革》，第266～267页。排印本征求意见稿，1981年。
㉟《土默特旗志》，卷五。
㊱《十二参领禀请发给筹办新政款项》，光绪三十二年。转引自乌仁其其格论文，第96页。
㊲《绥远通志稿》，卷二九，《田赋》。
㊳察哈尔左翼垦务局奏：《谨将左翼四旗境内各王公马厂地亩已未办结各情形缮具清折恭呈鉴核由》，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内蒙古档案馆编：《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
㊴魏源《圣武记》，卷三，《外藩》。中华书局标点本，1984年。
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七。
㊶（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七。
㊷《清世宗实录》，雍正十年四月癸亥。
㊸《察哈尔蒙古族史话》，第23－24页。乌盟、锡盟政协文史委编印，1989年。
㊹布彦德勒格尔奏折。《光绪朝朱批奏折》第一一四辑。中华书局，1996年。
㊺《清穆宗实录》，同治二年五月辛酉。
㊻贻谷《蒙垦奏议》。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㊼贻谷奏折，《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第1762页。
㊽贻谷奏折，《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第1763页。
㊾贻谷奏折，《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第1599－1600页。
㊿按照规定，山西新设丰镇、宁远各厅，须经征交察哈尔的地租。见《清德宗实录》，光绪二十年十一月丙申。
51《清穆宗实录》，同治十一年十一月甲申。
52《清德宗实录》，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庚辰。
53 75 76姚锡光《筹蒙刍议》卷上。日本《满蒙丛书》本，1921年。
54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210页。潘世宪译，中华书局，1987年。
55（乾隆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宾客清吏司》。
56（道光）《理藩院则例》卷一二。道光六年刊本。
57（道光）《理藩院则例》卷一〇。
58（乾隆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录勋清吏司下·开采》。
59何耀彰：统计为133，100两。见《满清治蒙政策之研究》，第129页，私立关东大学中国学著作奖著委员会出版。田山茂统计为150，000两。见《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130页。
60魏源《圣武记》，卷十一《武事余记》。中华书局，1984年。
61以上数字见《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七；《清文宗实录》，咸丰元年八月丙寅；《清穆宗实录》，同治元年九月甲戌。
62（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九〇。
63《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九年四月辛酉。
64《清德宗实录》，光绪元年八月己丑。
65上述两表均据汪国钧《校注蒙古纪闻》，（四）“喀喇沁王府之财政”。《赤峰市文史资料选集》，第七辑。1994年。同时参考了该书所附中见立夫氏的《关于汪国钧著〈内蒙古纪闻〉》一文统计。但汪国钧所述内容在分项和合计方法存在前后矛盾之处，如关于东大仓的“地租”收入项下“丰裕仓”说明“收现租三千六百吊，按四扣，一千二百八十吊。”计算有误，应为1440吊。因之总计也有误，汪氏说“东大仓历年收入项，共钱五万一千零九十五吊。”实际核算后，正确数字应为51355吊。中见立夫氏一仍其旧，未加修正。
66黄时鉴《清代包头土地问题上的租与典》，《内蒙古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67《宣统政纪》，宣统元年八月癸丑。
68柏原孝久、滨田纯一《蒙古地志》，“各旗通志”第六项“科尔沁右翼后旗”。富山书房，1919年。
69《校注蒙古纪闻》，第45页。
70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217页。中华书局，1981年。《西蒙阿拉善旗社会》，第八章《矿产》。国民刊本。
71《甘肃盐法志》卷九，“交涉”第九。
72《蒙古及蒙古人》，第一卷，第489、490页。
73邢亦尘《朔漠集》，第233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
74李延墀等《察哈尔经济调查录》，第67页。《内蒙古史志》影印本。
77《校注蒙古纪闻》，第37页。
78《校注蒙古纪闻》，第42～45页。